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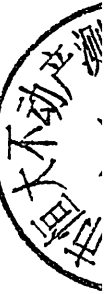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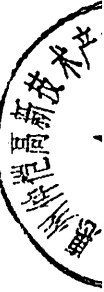
合同编号：HDBDCCH2026021

《测绘合同》

项目名称：陈江街道农房风貌品质提升攻坚项目采购测绘服务

委托单位：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陈江街道办事处

国家测绘局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制定



甲方：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陈江街道办事处

住所：广东省惠州市仲恺高新区陈江街道甲子路 100 号

法定代表人：谢水生

联系方式：0752-3896139

乙方：惠州市恒大不动产测绘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惠州市仲恺高新区陈江街道银湖路 23 号 5 楼

法定代表人：李阳

联系方式：0752-317726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测绘范围

测区位于仲恺高新区陈江街道社溪村、澄海村、石圳村、观田村、幸福村等五个行政村农房，具体测绘范围由甲方提供。

第二条 工作内容

立面测绘，面积约 33000 平方米。

第三条 执行技术标准：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代号	标准级别
1	工程测量规范	GB50026—2020	国标
2	城市测量规范	CJJ/T 8-2011	行业标准
3	1:500、1:1000、1:2000 外业数字测图技术规程	GB/T14912-2017	国标
4	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图式 第 1 部分：1: 500 1: 1000 1: 2000 地形图图式	GB/T 33176-2016	国标

5	测绘技术设计规定	CH/T1004-2005	行业标准
---	----------	---------------	------

其他技术要求：

- 1、测绘比例尺：1:500。
- 2、采用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和 1985 年国家高程基准。

第四条 测绘工程费：

1、取费依据：根据工程勘察设计收费导则(第二版 2021)和地方有关规定进行计费，并结合市场行情进行调节。

2、取费项目及工程总价款

服务费参照国家相关标准，并根据市场行情进行调节，暂定合同价为人民币陆万贰仟柒佰元（¥62700.00 元），最终金额以实际工作量并结合下浮率计算测绘服务费用。

第五条 甲方的义务

- 1、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日内向乙方提交有关资料(如测绘范围)。
- 2、甲方保证服务费按时到位，以保证工程的顺利进行。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实际支付进度以财政资金拨付进度为准，如因财政资金到位不及时，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 3、允许乙方内部使用执行本合同所生产的测绘成果。

第六条 乙方的义务

- 1、自签订本合同并收到甲方的有关材料之日起 3 日内，根据甲方的有关资料和本合同的技术要求，组织人员进场。
- 2、乙方应当根据甲方的技术要求确保测绘项目如期完成。
- 3、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标的的全部或部分转包给第三方。

第七条 测绘项目完成工期

本项目外业工作应于合同签订后 5 日历天内完成，全部成果应于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日内完成。

第八条 对乙方测绘成果的所有权、使用权和著作权归属的约定：测绘成果的所有权、使用权和著作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给第三方使用。

第九条 测绘服务费支付日期和方式

本项目服务费总价款暂定为：人民币陆万贰仟柒佰元（¥62700.00元），支付方式如下：

乙方完成全部工作成果并提交甲方审核通过后5日内，甲方一次性支付服务费总价款给乙方，最终金额以实际工作量并结合下浮率计算测绘服务费用；

甲方凭合同、发票及发票复印件，在规定时间内向乙方支付项目费用。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实际支付进度以财政资金拨付进度为准，如因财政资金到位不及时，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条 测绘成果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测绘成果（见下表）

序号	成果名称	规格	数量（单位）
1	立面测绘成果	电子版 纸质版	3份

第十一条 甲方违约责任

1、合同签订后，乙方未进入现场工作前，由于甲方工程停止而终止合同的，甲方偿付乙方服务费的10%；乙方已进入现场工作，甲方应按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服务费，并按合同价的10%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2、甲方未按要求支付乙方服务费，应按日违约金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实际支付进度以财政资金拨付进度为准，如因财政资金到位不及时，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乙方违约责任

1、合同签订后，如乙方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向甲方赔偿服务费的 10%，并归还甲方预付的全部合同款。

2、在甲方履约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情况下，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提交测绘成果时，应向甲方赔偿拖期损失费，每天的拖期损失费按合同价款的 1% 计算。因天气、交通、政府行为、测区群众阻碍、甲方提供的资料不准确等客观原因造成的工程拖期，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3、乙方提供的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无偿予以重测或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因测绘成果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造成成果延期交付的，乙方应遵照第二款之规定承担违约责任（由于甲方提供的资料原因产生的责任由甲方自己负责）。

4、对于甲方提供的图纸和技术资料以及属于甲方的测绘成果，乙方有保密义务，不得向第三人转让。

第十三条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第十四条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五条 因本合同发生争议，协商不成通过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六条 附则（授权委托书或中选通知书，如果有）

附件一：中选通知书扫描件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HZ2604010490

惠州市恒大不动产测绘有限公司：

受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陈江街道办事处委托，陈江街道农房风貌品质提升攻坚项目采购测绘服务（采购项目编码：4413050071949872603112526），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方案择优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62%下浮率）。服务时限为：现场测量需要在签订合同之日起10个日历天完成。。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3个工作日内与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陈江街道办事处接洽，在30个自然日内与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陈江街道办事处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仲恺分中心

2026年04月01日

第十七条 附则

1、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
全部成果交接完毕和测绘工程费结算完成后，本合同终止。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甲方名称（盖章）：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陈江街道办事处

代表人（签名）：



乙方名称（盖章）：惠州市恒大不动产测绘有限公司

代表人（签名）：



签订日期：2026年4月2日

开户名：惠州市恒大不动产测绘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海关支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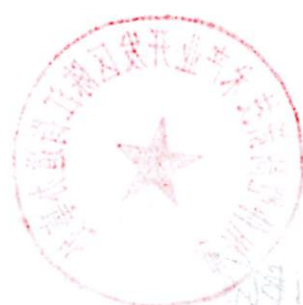
银行帐号：4405 0171 8645 0000 0215

陈江街道办事处

惠州市恒大不动产测绘有限公司

八、九、十、十一、十二、

一、二、三、四、五、六、七、



1914年

